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已在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材料和信息。我们认为，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元企管”）作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其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舜元企管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，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洪志良、李伟群、罗斌

2022年12月8日